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4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映潔（原名:林衣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葉芷彤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5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0號），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1、2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Ａ０２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而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號予他人使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原名：林衣梵，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更名）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號之犯意，於112年7月13日，將其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企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甲、乙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郵局帳戶共5個帳戶帳號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供予暱稱「劉志偉」使用。嗣「劉志偉」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遂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Ａ０６、Ａ０４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

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合作金庫乙、臺灣企銀帳戶，再由「劉志偉」指示Ａ０２前往新竹縣○○市○○○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北分行），以附表一編號1「提領金額」欄所示之時間、方式，提領所示之金額，並於112年7月26日13時6分，在新竹縣○○市○○○路00號麥當勞竹北光明店內，將該等款項轉交予「文傑」；至附表一編號2即Ａ０４匯入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款項，因Ａ０２察覺有異而未將該款項領出，並報警處理。

二、案經Ａ０６、Ａ０４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案經原審於114年3月26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5號判決後，該判決正本於同年月31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２（下稱被告）陳報之苗栗縣○○市○○路00巷0號3樓住所，並經其本人蓋印簽收，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附卷為憑（原審卷第231頁）。準此，本案上訴期間應自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1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又因被告之居所地在苗栗縣頭份市，加計在途期間2日，從而，被告上訴期間應至114年4月22日屆滿（非假日）。本案被告於114年4月8日提起上訴，有刑事聲明上訴狀上之原審法院收狀戳章、原審法院114年12月19日苗院潔刑快113金訴95字第36060號函及所附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憑（本院更一卷第17頁、第39、43頁），是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顯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本案係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刑事聲明上訴狀未明示聲明上訴範圍，應視為對原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考（本院更一卷第17頁）；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僅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部分上訴，並具狀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部分）之

上訴，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及刑事撤回部分上訴暨答辯二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6至57、101至105、127、129頁），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附表二編號3部分，既與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部分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併予敘明。

三、證據能力部分：

㈠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更一卷第129至130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㈡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號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也是受害者，後來我知道是詐欺集團，就沒有繼續提領款項，也依照警察指示將錢退還等語（本院更一卷第58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依Ａ０１與被告之對話紀錄，可知被告確實因為受騙而依照指示提款，甚至Ａ０１勸被告很久，被告才清醒，被告確實堅信自己在辦理貸款，完全無意識到對方可能為詐欺集團，被告無詐欺及洗錢故意；而且被告發現遭詐騙後，立即停止提款、報警，將剩餘款項返還被害人，這些行為客觀上可以證明被告無詐欺故意等語。

㈡經查：

1.被告於112年7月19日無正當理由將5個金融帳號，以通訊軟

體LINE傳送予「劉志偉」等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更一卷第139頁），並有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被告與「陳言俊貸款顧問」、「劉志偉」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47至165頁）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按交付、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或帳號資料予他人使用，並非必然涉及洗錢，若該行為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同事、主雇間信賴關係，或因誤入求職陷阱、誤信投資話術、急需金錢收入等，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即非當然列入刑事處罰範圍。此觀諸洗錢防制法獨立於其第14條一般洗錢罪及第15條特殊洗錢罪之處罰規定之外，另增訂同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2項關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行政罰規定即明。是僅以金融帳戶具專有、屬人性、隱私性，推認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未必均得推認交付之人有洗錢或幫助洗錢之故意，仍應依其交付之原因、歷程，就該等直接或間接故意之存在為積極之證明。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邇來詐欺集團成員為詐得財物、取得用以詐財之人頭帳戶，不乏採行以交友為幌，訴諸男女情愫、同情心等手法施以詐術，而使對象身陷於集團設定之關係情境，進而依誤信之情節，提供財物、帳戶或按指示行為。倘被告對於其如何受騙提供相關帳戶資料、協助轉匯金錢之過程，能具體明確提出相關資料以供辨明依互動過程之情節，確易失其警覺而受騙之情形，既因遭錯誤訊息所誤，致本於個人非顯然不法目的之確信，對於帳戶會因此被使用於洗錢之可能性，因疏於思慮而未預見，或有認識，並預見行為可能引發之結果，縱曾加以質疑，但為詐欺集團成員以高明的話術說服，而確認不會發生（即有認識的過失），即難僅因其交付帳戶、轉匯款項等行為即推認有洗錢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該等行為於刑事政策上固有預防之必要，惟仍應謹守罪疑惟輕、無罪推定、罪責原則之憲法界限及刑法謙抑、構

成要件明確之洗錢防制法修法本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2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依被告與「陳言俊貸款顧問」、「劉志偉」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於112年7月13日聯絡上「陳言俊貸款顧問」表明詢問貸款後，即依指示提供其身分證、健保卡正反面及公司照片，並詳細填載聯絡電話、公司地址、親屬聯絡人等貸款資料，嗣「陳言俊貸款顧問」轉介被告與「劉志偉」聯繫，被告隨即向「劉志偉」詢問貸款事宜，於同年月19日拍攝本案5個帳戶存摺封面傳送予「劉志偉」，有上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稽（偵卷第147至165頁），足見被告係為了申辦貸款方將本案5個帳戶資料無正當理由提供予「劉志偉」，自不能完全排除被告係因一時疏忽、輕率誤信其係為辦理貸款而提供本案5個帳號供作資金流水證明，故檢察官所指被告確有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犯意，即非無疑。

3.證人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Ａ０２誤信網路貸款，那個貸款的人就跟她講說她的帳戶沒有資金往來，沒有資金往來的帳戶沒辦法貸款；後來Ａ０２打給我跟我說她現在去領錢，我說妳領什麼錢，她有拍一個牛皮紙袋，好像新臺幣（下同）二、三十萬，她說那個人（按：「劉志偉」）叫她去麥當勞交錢，我說妳為什麼拿錢給他，她說我要金流啊，他錢匯到她的帳號叫她去銀行把它領出來，她在麥當勞拿給他，我說妳被騙了，她說沒有、不可能，我說妳這白癡啊，然後她就一直很相信她沒有被騙，然後她還要再去領，我叫她說妳去臨櫃，拿電話給銀行的警察（按：指警衛），我說叫那警察接電話，我告訴警察不要讓她再領了、她被騙了，那個警察也就制止她；事情經過就是這樣，她就是這樣傻傻的拿錢過去，也報案了，可以看我跟她LINE的對答，她還有給我那個貸款人的名片，還有加LINE朋友，當下她在拿錢的時候我說妳叫那個人打給我，那個人沒有打，她給我加好友，她說好，你打給他，你跟他講，她沒有被騙，我就打給那個貸款那個人，打都不接，我就擷圖給她為什麼他不接，

她說他在忙，我說我一直打，打給那個人，還有名片（按：「陳言俊貸款顧問」），他們有兩個人，她誤信兩個人，我說妳就是被騙，我還擷圖網路的詐騙的手法就像這一樣，給妳金流、錢匯到妳帳戶，妳領出來之後，因為金流漂亮的時候我可以給妳貸三十萬、四十萬，她以為她這樣可以貸，所以她就陷入被詐騙了；那個人很惡劣，她帳戶好像還有不知道幾萬元，還LINE她說叫她那個錢要領出來給他，還恐嚇她說我知道妳住在哪裡，我說妳就不要害怕，妳去報警等語（本院更一卷第141至156頁），核與證人Ａ０１提出其與「劉志偉」之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於112年7月26日12時21分傳送提領現金照片、同日13時29分、51分分別傳送「陳言俊」名片及「劉志偉」LINE個人檔案予證人Ａ０１等情，有被告與Ａ０１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更一卷第107至111頁、第161至207頁），足認證人Ａ０１上開證述可以採信；況且，被告經證人Ａ０１努力勸說後始拒絕再行提款，「劉志偉」便向被告恫稱：「我現在懷疑妳有意侵占公司資金，我先報告法務律師申請凍結妳台企帳戶！」「請在3：30分以前匯款完成，匯款單拍給我，不然我自保先請法務律師對妳提起侵占、詐欺。請自重。」「妳說在派出所做筆錄，法務律師再問妳在那個派出所？需要他過去嗎？」等語，有112年7月26日被告與「劉志偉」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憑（偵卷第155至157頁），倘被告果真具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又豈會聽從證人Ａ０１之建議停止提款並報警處理，則被告辯稱其並無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故意等語，自非無據。從而，被告因相信「陳言俊貸款顧問」及「劉志偉」之說詞，為美化帳戶以利辦理貸款事宜，配合提領本案合作金庫銀行乙帳戶內款項，衡情並非不能想像，自難遽認被告於提供帳戶或提領款項時已預見本案5個帳號恐遭他人作為詐取他人財物之工具，而逕認其具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故意。

4.至被告前雖曾因貸款而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涉犯幫助詐欺

取財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苗簡字第6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下稱前案），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考（偵卷第211至216頁）。然證人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她（Ａ０２）有時候對話沒有那麼靈敏，她是一個頭腦沒有那麼靈光的女生，比較老實的女生，當我跟她說那個是詐騙後，一開始她就LINE給我說不可能啦、不是，叫我相信她，我就這麼看不起她、不相信她，他（劉志偉）不可能會騙人；她多笨，她跟一個二十幾歲的年輕男生去辦手機門號，為什麼辦，因為她之前有欠手機款二、三萬元，那個男生有幫她付掉，可是辦一支iPhone Pro的Plus的手機月租費好像快二千元，要三年，然後她傻傻的簽一簽還辦了二個門號，然後她手機就給那個男生拿走等語（本院更一卷第144至146頁），佐以112年7月26日證人Ａ０１與被告之LINE對話內容，Ａ０１提供有關詐騙之新聞連結，並極力勸說被告，被告仍回稱：「我真的需要錢，他們不是詐騙集團的」，Ａ０１稱：「我也需要錢」、「白癡」、「你腦殘嗎？」「你怎麼那麼笨 學不會」、「貸款的叫他打給我」、「我打幾通都不接」，可知被告對申辦貸款一事深信不疑，非得經證人Ａ０１費心提醒，並嘗試與「劉志偉」聯繫未果，被告始幡然醒悟。準此，依證人Ａ０１所述被告單純、不知變通的個性，尚難以被告未能察覺前案（交付提款卡及密碼）與本案為類似之詐騙手法，而遽認被告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故意。

㈢次按鑑於洗錢多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疑與犯罪有關，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是以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前開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復因相關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已增訂

第15條之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22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另配合實務需要，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未修正）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該條文明定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前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復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行政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定有刑事處罰規定。依其立法理由說明：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又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故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從而，在符合前開特別情形下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行為人主觀上對其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非正當理由，已有認識，雖不足以認定行為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或尚未有相關犯罪之具體犯行，仍提前至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此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及第2條第1款），係以

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性質上並非幫助或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從而行為人幫助或一般洗錢罪之主觀犯意難以證明時，除非是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一般人負有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且法律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豁免責任，在洗錢防制法增訂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後，任何人均不得違反上揭法律賦予之義務（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時已35歲，具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應知悉不得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且為了貸款而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並非正當理由，已如前述；再者，被告提供帳戶是因為「劉志偉」告知要使用被告之銀行帳戶製造金流以美化帳戶，亦即被告是為了向金融機構貸款，因信用不足要美化帳戶，而提供本案5個帳戶予「劉志偉」使用，其目的在於製造虛偽之資金往來，俾便向銀行申請貸款時可提出帳戶之往來紀錄，意圖營造往來資金頻繁之假象，被告對此並無認識錯誤甚明。從而，本案被告縱係遭「陳言俊貸款顧問」、「劉志偉」欺騙，僅是被告不該當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但不可反推認為被告之交付帳戶是基於正當理由。是被告提供本案5個帳號資料時，其主觀上應對其提供帳號予他人使用之非正當理由，已有認識，即成立無正當理由提供之帳號合計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罪。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無正當理由提供之帳號合計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新舊法比較部分：

1.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更異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單純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65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條次變更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其中第1項、第5項僅做文字修正，關於提供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部分並未修正，且第2項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均未修正，是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此部分之規定，僅係條次移列，依前揭說明，當非屬法律有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將原條文之條次及項次變更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該修正後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

律有變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自白減輕其刑規定既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號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是起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2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顯有未合。然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此部分業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以供答辯（本院卷第125至126頁），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三、關於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苗簡字第6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年4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上開前案紀錄表亦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137頁）。是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經檢察官具體指明應依累犯加重其刑（本院更一卷第139至140頁），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與前開構成累犯所犯幫助一般洗錢案件間，罪質相似，堪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屬薄弱，並無因累犯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檢察官於偵查中雖未告知被告本案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罪事實涉犯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號3個以上罪，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均坦承提供本案5個金融帳號給他人使用之事實（偵卷第199至120頁，原審卷第115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上開犯行（本院更一卷第139頁），即應寬認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條第2項之減輕其刑規定。

㈢被告本案具有上開加重及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減輕之。

四、撤銷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及本院科刑之理由：

㈠原判決認被告就其附表二編號1、2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本案被告應構成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號予他人使用罪，業如前述。原審未察，逕認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自有違誤。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至於原判決上開刑之部分既經撤銷，則原判決之定應執行刑亦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將本案5個帳號資料提供予「劉志偉」之行為，並不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亦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竟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上開帳號資料，間接助長詐欺，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告訴人Ａ０６事後向詐騙者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行為實有可議之處；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於報警後主動將告訴人Ａ０４所匯28萬元匯回告訴人Ａ０４所有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且依告訴人Ａ０４之意見捐款5,000元，有臺灣企銀國內作業中心113年9月10忠法執字第1139003966號函及所附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影像清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在卷可考（原審卷第63至70頁，本院更一卷第113頁），又其願意以分期給付方式償還告訴人Ａ０６，然因告訴人Ａ０６堅持必須一次付清款項而無法調解之犯後態度，及其提供上開帳號資料之原因、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之金額；兼衡被告為中低收入戶、患有雙極性情感異常、雙側股骨頭缺血性壞死等病症，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原審卷第137頁，本院金上訴卷第23至41頁、更一卷第77至81頁），及其於原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69頁），以及其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因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收受對價及報酬之情形，故無從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Ｏ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條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金額
1（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	Ａ０６	於112年7月25日16時許，撥打電話並以LINE成員假冒為Ａ０６之堂弟向告訴人佯稱：因欠錢需借錢週轉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7月26日11時45分（起訴書附表編號3記載為10時57分，應為誤載，本院逕予更正）	380,000元	合作金庫乙帳戶帳戶	⑴於112年7月26日12時9分許臨櫃提領288,000元 ⑵於112年7月26日12時15分許ATM提領30,000元 ⑶於112年7月26日12時16分許ATM提領30,000元 ⑷於112年7月26日12時17分許ATM提領30,000元 ⑸於112年7月26日12時18分許ATM提領2,000元
2（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	Ａ０４	於112年7月24日11時56分許，以LINE假冒為Ａ０４之兒子向其佯稱：急需借錢週轉等語，致Ａ０４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7月26日12時18分（起訴書附表編號1記載為11分，應為誤載，本院逕予更正）	280,000元	臺灣企銀帳戶	未提領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出處
1	附表一編號1所示	⑴告訴人Ａ０６於警詢之指述（偵卷第41至43頁） ⑵告訴人Ａ０６提出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存摺影本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101至109頁）

		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偵卷第91至93、97至99、111至113頁） ⑷合作金庫乙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49、53頁）
2	附表一編號2所示	⑴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之指述（偵卷第35至36頁） ⑵告訴人Ａ０４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對話紀錄截圖（證明聯）（偵卷第65至68頁） 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59、63、69至71頁） ⑷臺灣企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偵卷第45頁，原審卷第65頁）